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

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三、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熟悉公司业务。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公允。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施行有效。

六、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解锁条件的要求，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

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部分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所进行的管理职能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聘任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锋先生、杨家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锋先生、杨家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聘任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锋先生、杨家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鲍航、关东捷、寿邹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2021年4月19日